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4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內政部警政署已將偵查中原住民相關保障規定納入 105 年度警察常年訓練學科教材，並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施教；以及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保障規定之宣導措施，分採對所屬員警及對原住民雙向管道並進之方式辦理。</p> <p>內政部警政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利用槍枝查驗給照或各項集會機會，加強宣導加裝扳機護弓，以避免誤扣扳機造成危險；另亦督請各警察機關加強非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參與狩獵活動之案件查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持續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務必依據相關規定進行申請案審查及事後查核措施。另該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已擇定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等全國 10 處原住民族鄉鎮或部落辦理「狩獵自主管理輔導示範計畫」，進行自主管理行政契約簽訂前置輔導，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及生態調查專業團隊，以培力族人野生動物資源監測，並健全獵人團體組織，以為未來簽訂行政契約授權自主管理之簽約主體，後續將以簽訂行政契約模式建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並評估認為符合效率性、確實性與明確性；並已就現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與傳統文化落差之處，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辦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建立」研究計畫，研提管理辦法修正建議，俟 109 年延續計畫部分完成提出後，將續參酌辦理管理辦法之修正。</p> <p>◆其他績效</p> <p>內政部經審慎研議，基於原住民傳統習慣、生活工具及需求應給予最大的尊重，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執行自製獵槍、魚槍之規定與管理，宜比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授權方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9.15 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管理辦法規範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管理等事項。案經原民會於 106 年 3 月完成「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漁撈文化研究」報告；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於 107 年 3 月間完成「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暨政策之研究」報告，原民會為審慎起見，仍規劃委託相關專家學者進一步研究評估原住民族獵槍管制比照「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方式之可行性，爰於目前原住民各代表對於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方式、範圍及配套措施，相關機關單位尚無共識之前提下，仍待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制式獵槍管理辦法委託研究案順利招標完成後，再由內政部協助後續訂定事宜。</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